

中共的战犯与 特赦政策的残酷真相¹

摘要：本文用中共自己的数字揭示，所谓“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实质是不顾现代法理，随心所欲地将战俘升格为战犯。所谓皇恩浩荡的特赦政策，实际上将高达近40%的战俘拘押26年有余，其中16年更被剥夺与家人通讯的权利。高达总数20%的战犯更是无缘特赦，在狱中被关死。中共通过长期拘押和洗脑，以自由作交换，榨取被俘的前朝高官和高级将领对中共政权言不由衷的赞美和臣服，以达到统战目的，并粉饰专制政权的合法性。

前言

1949年后中共的错误接连不断。面对民众的历史追问，中共深怕危及执政的合法性。为此，习近平于2013年1月5日推出“两个不能否定”的政策，即“不能用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也不能用改革开放前的历史时期否定改革开放后的历史时期”。²好在对于土改、集体化、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大饥荒以及文革等野蛮而血腥的历史事件，已有大量批判，震撼着民众的心灵。令人遗憾的是，对于中共前三十年实施的战犯和大赦两大政策，迄今为止尚缺乏深入的评估与反思。相反，中共仍在反复宣传炒作，这种做法在海内外引发了较大的误导性影响。

例如，文革结束不久，公安部就于1982年推出《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下称《决战》）³一书。战犯和特赦话题因涉及新旧政权的更迭，本就令人好奇，又因此书语言温文尔雅，人物富有情趣，令人耳目一新，一时洛阳纸贵。十年后，《决战》一书的主要情节又被拍成电影《决战之后》，在海内外风靡一时。《决战》一书出版整整32年后，又被大大增扩，形成上下两部，

在 2013 年隆重出版，通过亚马逊网页向全世界发行。六年之后的 2019 年，根据这部增扩版，战犯的改造事迹再次被拍成电视连续剧，冠名为《大赦 1959》，虽然只反映战犯前十年的狱中生活，却已长达 30 集，不厌其详地通过少数几个战犯之口，赞美中共及其战犯政策和特赦政策。要指出的是，最近四十年来，大陆的报章杂志和书籍凡涉及这一主题时，一律美其名曰“革命人道主义”、“思想改造政策”和“毛泽东思想伟大感召力”的光辉典范。⁴

鉴于中共对战犯和大赦政策的来龙去脉和其长期炒作及其误导性影响，本文拟梳理两项政策的背景与逻辑。首先，结合有关国际公约，通过对战争罪定义的探讨，以及美国和民国时期处置战俘的案例，揭示中共“不审不判”政策的法理缺失以及其政治目的。接着，结合中共三大相关事件，分析该政策究竟是出于无知，还是另有政治目的。然后，以中共官方数据为依据，揭示特赦政策的荒唐、残酷和欺骗性，并讨论了中共在改革开放之后对这两项政策的反复炒作之意图。最后，本文对未来的执政者提出以中共为戒的殷切期望。

名不副实的战犯名单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同年 10 月，国共两党达成双十协定，激起民众的热切期盼。若双十协定付诸实行，在民主宪政的框架内，假以时日，中国必能稳步迈向富裕、发达的国家行列。不料，双十协定墨迹未干，山海关⁵内外已是硝烟弥漫。在苏联红军的支持下，仗着日本关东军的装备和山海关的天险，作为地方武装的共军阻止中央军出关，收复东北失土，令人错愕。一度被和平之光普照的神州再次被黑云笼罩。不久，一场争夺中国统治权的全面内战在国共之间爆发。

时间推进到 1948 年 12 月 25 日，正当世界沉浸在圣诞节的喜庆之中时，新华社以“陕北某权威人士”的名义发布了一份 44 人战犯名单。⁶ 名单不但囊括了民国政府几乎所有上层人物，还意外地包括一些其他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当时，内战三大战役中，共军已在辽沈战役中取胜，对淮海战役也胜券在握，只剩围而不打的平津战役，结局亦无悬念。名单发布的这天，正是中共党魁毛泽东生日的前一天，更引人浮想联翩。显然，陕北权威人士对夺得天下已踌躇满志，此刻公布战犯名单，除了羞辱敌手，也有隆重庆生的意味。

一个月后，亦即 1949 年 1 月 26 日，人民日报又刊出一份 37 人的战犯扩充名单，⁷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著名学者胡适竟然也位列其上。两份名单共计 81 人，⁸ 下称圣诞增扩版，简称“圣版”。按中共说法，“圣版”上的所有人不管是否属于民国政府，也不管是否直接参加了战斗，都是内战的发动者和决策者。极具讽刺的是，这份名单的性质不久发生微妙变化。首先，除了被俘的杜聿明，黄维和王陵基 3 人外，其余列于名单上的大部分人都纷纷撤离大陆。其次，名单上的程潜和傅作义分别起义，成为中共高官。第三，名单上的第二号战犯李宗仁于 1965 从美国回到北京定居。中共以他为榜样，向名单上的所有其他人喊话，希望他们尽快回归，保证以礼相待，委以重任，安享晚年。于是，这份本已作废的名单又成了中共竭力想争取回归的上宾名单。

不过，中共很快从战俘中找出军阶或官阶较高的旧政权官吏共 856 名，构成一份新的名单。⁹ 只是，这次中共不再高调，将名单秘而不宣，以免法律约束，随时可因新的逮捕，刑满释放，临时枪决等原因而增减战犯总数。中共又决定，对关押的战俘不审不判，强制改造；未完成改造之前，一律

不予释放。毛泽东假借民意，发出指示，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前，不实行特赦。¹⁰1959年，为庆祝中共建国十周年，北京首次施行特赦。之后，1960、61、63、64和66年，中共又有五次少量特赦。1966年5月16日文革爆发，特赦中止。

“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

战犯者，顾名思义，是犯了战争罪（War Crimes）的人。战争罪的概念始自19世纪中叶。例如，1864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后的几次修订。又如，1899年和1907年的海牙公约，特别是1949年的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根据《罗马规约》¹¹第8条，战争罪指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以及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行为，包括故意杀人、酷刑、对平民的袭击、强奸、性奴役、征募儿童等。¹²可见，无论是内战还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都可能出现战犯。确定战犯的关键，不在军阶或官阶的高低，也不在是否直接参加了战斗，而是在停战之后，对放下武器的对方军人以及平民犯有上述的战争罪。显然，不经起诉，自辩和审判，是无法确定战犯身份的。

可是，中共实行的战犯政策是“不审不判”，并强调，对战犯不在惩罚，而在教育和改造。¹³从法理上说，只要剥夺人身自由，就是惩罚，如果还要加上强制性的教育、改造，必然构成对自由的严重剥夺，是十分严厉的惩罚。可见，中共的战犯政策以不重惩罚为幌子，混淆了自由和惩罚之间的区别。其次，中共的“圣版”名单从法理上看名不副实，因为混淆了内战和外战的区别。内战不涉及对主权和领土的侵犯，不能以侵略战争的发动者和策划者起诉内战的对方。面对地方武装集团起兵叛乱，中央政府无

法坐视社会秩序遭到破坏而不派兵平定。可是，作为叛乱方的中共反而以内战的发动者和决策者起诉民国高层，是成王败寇的现代翻版。内战只有颠覆或叛乱罪。如果这场内战以民国政府获胜，中共高层会以叛乱罪或颠覆罪遭到起诉、定罪，而非战犯的罪名。第三，内战仍有可能产生战犯，但是，“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恰恰剥夺了被起诉方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混淆了起诉和定罪之间的区别，必然蜕变为以军阶或官阶定罪。第四，交战双方奉命参战，人命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必须分摊，不然违反司法公正的原则。中共长期关押战俘，要他们单方面承认自己的战争罪行，等于将战俘当作人质或政治犯。¹⁴可见，中共取消审判，必然混淆了1) 强制教育、改造和人身自由之间的区别；2) 内战和外战的区别，即中央政府维持社会秩序的责任与地方武装在外国势力的唆使下起兵叛乱之间的区别；3) 起诉与定罪之间的区别；以及4) 战俘和战犯之间的区别。

可供中共借鉴的良例

上述四大混淆究竟来源于中共对法律的无知，还是故意为之？回答是，中共有大量先例可供参考。例如，美国对内战的善后对各国都有启迪意义。因对奴隶制的存废有深刻分歧，1861年到1865年间南北双方兵戎相见，造成大量的死伤和财产毁坏。内战最后以北军攻入叛乱各州，叛军首领李将军宣布投降而告终。可是，许多南方白人对黑人怀有的歧视决非一道行政命令便能消除。因此，在重建南方的过程中，联邦政府面临严重挑战。¹⁵联邦政府专门成立难民、自由民及弃置土地局，由陆军部管辖，帮助建立公立学校，兴建公共房屋，处置被荒废的农地等事物，以便在南方黑人中普及教育，改善居住，获得土地，并鼓励他们参政，以减轻南方社会在战后的混乱和破败。

在内战结束前，约翰逊（Andrew Johnson）总统发布过几次大赦令，赦免投降的叛军官兵，不过，对南方的主要军、政首脑和积极资助叛乱的大庄园主的赦免仍有保留。据此，联邦政府在 1866 年囚禁了南方邦联政府的总统杰佛逊·戴维斯（Jefferson Davis），以叛国罪对他起诉。南、北方的舆论和一些民众团体对他颇为同情，连密西西比州获得解放的黑人自由民团体也对政府施压，要求允许他保释，理由是他在自己的种植园里以善待黑奴，允许他们自治而闻名远近。¹⁶ 法庭于 1867 年批准了对他的假释。1968 年圣诞节，约翰逊总统再次颁布大赦令，指出过去的大赦令中列出的保留已不合时宜，凡寻求宽恕的，他会一律批准。这道大赦令使戴维斯不经开庭审判便获得了完全的自由。¹⁷ 南军最高军事统帅罗伯特·李将军（Robert E. Lee）在投降后一直享有人身自由，但和戴维斯一样，面临叛国罪的起诉。在约翰逊总统的大赦令后，他寻求宽恕，虽然没有得到总统的直接回复，但起诉却不了了之，免除了他出庭申辩之苦。¹⁸ 可见，美国邦联政府从一开始就赦免不再抵抗的南军将士，最后更赦免了南方的叛乱领袖和将军们，让所有参加叛乱的南方将士尽快重回和平而自由的生活中去。联邦政府知道，实施强迫关押，野蛮迫害，株连九族，只会加深南北方和黑白民众之间的世代仇恨。

在对北伐期间抓捕的北洋系战俘和日本战犯的处置上，民国政府同样为中共树立了良好的先例。以北洋系将军刘玉春¹⁹ 为例。1926 年 7 月，北伐革命军攻到武昌，他临危受命，固守武昌城长达 40 多天，直至被俘。1927 年 2 月 10 日，在首次审判刘玉春时，著名法学家徐谦担任武汉国民政府人民裁判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在庭上，徐谦追究刘在交战中对人命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刘答曰：“两军作战，枪炮互发，责任不能归在一方。”徐问：“你何不早降？”刘答：“玉春是国家大将，守土有责。若是革命军中大

将听到枪响即投降，诸公以为如何？”徐又说：“你是反革命！”刘答：“你的话又错了！我从未入革命党，何言反革命？中国人民四万万，属革命军的不过二十余万，其余的都是反革命吗？”²⁰ 法庭最后只能匆匆结束审判，不了了之。

如果民国政府对刘玉春采用长期关押、消磨其意志，或株连九族，攻其软肋，对其父母、妻儿、近亲等施加迫害和虐待，不知刘玉春的强硬态度会不会软化？对刘玉春来说，幸运的是民国政府即使在其最激进的时刻，仍保持了现代法治的底线。徐谦虽深受苏俄影响，但他毕竟深谙欧美法律，坚守人道主义底线，未被革命激情裹挟，以至罔顾事实，草菅人命。他在事实上认可了刘玉春的辩词。刘玉春最终被无罪释放。

另以民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处置为例。1945年8月，日本政府投降后，民国政府共逮捕日本战犯2357名；经起诉、审讯，149名罪大恶极的战犯被依法判处死刑，696名日本战犯被起诉判刑，400多名日本战犯被判处无期徒刑。民国政府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和定刑遵循严肃、公开、透明的程序，体现了法治精神。以恶名在外的冈村宁次为例，²¹ 他从1944年11月直到二战结束，身为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官，历任华北方面军司令官，第11军军长等，官至陆军大将，因而被列为侵华日军战犯。但是，1949年1月26日，中华民国政府军事法庭决定宣布其“无罪”释放，理由是，南京大屠杀，长沙、徐州大会战中日军所犯暴行，均系发生在被告任期之前，与被告无涉。负有责任者已另外判刑，并受到惩罚。日本政府正式宣告投降后，“被告立即息戈就范，率百万大军听命纳降”，“无大规模的屠杀、强奸、抢劫、或计划阴谋发动或支持侵略战争等罪行”。²² 民国政府如此判决，虽招致中共的抨击和一些民间人士的不解，但民国法庭秉持罪刑法定原则，

是经得起时间考验的。

中共身历其境的三大事件

中共不但有可供借鉴的历史先例，还直接参与了当时举世瞩目，与处置战俘、战犯直接有关的三件大事。其一，作为二战的战胜国，民国政府积极参与对日俘和战犯的处置。中共接受民国政府的改编，直接参加了抗战，自然对日俘和日本战犯的处置切切在心。其二，民国政府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积极参与二战后日内瓦四个公约的起草和讨论。中共作为联合政府的一部分，同样切切在心。其三，中共更是直接参与了朝鲜战争中战俘的处置。以中朝为一方，韩美为另一方，双方在遣返战俘的原则上发生高度分歧，使战争一再拖延。²³ 中朝提出，双方战俘应“全部遣返”，而主导联合国军的美国坚持“自愿遣返”原则。1953年9月，在美国军事压力以及斯大林死后苏联新领导的外交压力下，中朝接受基于自愿遣返原则的停战协议。²⁴ 结果，不但没有战犯一说，而且中方被俘人员绝大部分选择去台湾或印度定居，中方无法阻挡。

无疑，这三件大事件使中共警觉到，按照国际和民国惯例，举行公审，并允许战俘自辩，要将内战战俘定罪，难度极大，不但会惊动世界舆论，也会面临一旦无法定罪，不得不允许他们来去自由的尴尬。中共一心想利用这批战犯，演出一场自己如何宽大、仁慈，而这批旧朝重臣又如何因皇恩浩荡而表示臣服的大戏，以欺骗世人，笼络人心，自然对无罪释放的可能结局心有不甘。这是中共决定不顾法理，强行推行“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的原因。

大赦政策下的啾啾冤魂

大赦政策同样被中共描写为仁慈的典范、思想改造的丰功伟绩。但是，据任海生编著的《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透露，²⁵ 战犯总数为 856 名。在关押整整十年后，从 1959 年起有第一批特赦，到 1966 年 3 月文革前的最后一批特赦，七年间累计释放 296 人。²⁶ 1975 年最后一批特赦人数为 293 名。²⁷ 两者相加为 589 名，比战犯总数少了 267 名。少的原因有二：其一，高达 167 名战犯此前已死在监狱之中；²⁸ 其二，有 100 名被俘战犯通过非特赦途径获释，²⁹ 其中 65 名为刑满释放，10 名为另案处理，25 名改为起义人士处置。至此，世人才知，中共虽说实行“不审不判”，其实也有又审又判的。不管审判是否公平，至少有了明确刑期，可避免随心所欲的延耽和文革的影响。如果所有战犯都能走审判程序，牢狱之灾不会长达 26 年半之久，更不会活活关死那么多人。不清楚的是，在关死的战犯中是否包括在关押期间被枪决的国军将领。例如，仅在 1951 年，功德林战犯管理所中就有 5 位国军将领被处决。³⁰ 后来移民到美国的段克文将军在他的《战犯自述》中也曾提到，与他同为难友的中统嫌疑犯马尚，³¹ 被判刑 7 年，却在刑满前被突然枪决。

如果将 100 名经非特赦途径获释的战犯从被俘战犯总数中扣除，则因“不审不判”政策，唯有通过特赦途径才获释的被俘战犯，包括未能等到特赦已被关死的，共为 756 人。如果以 756 为分母，从 1959 年到 1975 年 3 月 18 日，15 年累计特赦的战犯仅为 39% (296/756)。³² 最后一批被特赦的战犯占 38.8% (293/756)，被活活关死的战犯则占 22% (167/756)。换言之，在 1975 年 3 月 19 日之前，高达 61% (38.8%+22%) 的战犯不是已被活活关死，就是已被关了整整四分之一世纪而有余，才获自由。匪

夷所思的是，中共还两次将战俘与外界完全隔绝，每次长达 8 年，总共 16 年之久。³³

表一：被关押的战犯总数，被关死的人数，被特赦的人数和经非特赦途径获释人数

被俘战犯总数	1966 年 3 月前累计特赦人数	1975 年最后一批特赦人数	经非特赦途径及刑满获释人数	死于监禁的战犯人数
856	296	293	100	167

通过剥夺战犯的自由，以榨取他们的臣服，毕竟残忍而庸俗。为了掩饰这种丑陋的功利动机，毛泽东打出民意牌，似乎是人民在抵制特赦。³⁴ 不过，毛泽东下面这段话又表达了相反的“民意”，因为这段话表明，实施特赦反而能争取群众。1959 年 9 月 15 日，他邀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著名无党派人士和著名文化教育界人士举行座谈会。会上他说，“大赦是危险的，老是赦，一定有问题，一定是统治不巩固，要靠赦来争取群众。我们是对真正改好了的才赦，没有改好的也才有希望。”³⁵

对照毛泽东快速释放日本战俘一事，更能看出他用民意作盾牌之虚妄不实。特赦日本战犯前，他曾假惺惺地征求各界意见。不料，对于这些侵略者，反对早释的意见很明确。据“一个不杀”一文透露，“总体上看，对日本战犯，中央认为应从宽，地方和人民群众认为应从严”。³⁶ 面对清晰的民意，毛泽东却在 1956 年释放了绝大部分日本战犯。日本战犯中的最后三名也在 1964 年 3 月 6 日获释回国。这就是毛泽东口中的尊重民意。

炒作战犯和特赦政策的两大动机

战犯处置事实上既缺乏法理基础，侵害人权，又不符合民意。照理说，推行改革、开放后，中共应羞于提及自己的战犯政策和特赦政策。不料中共又是出书，又是拍电影，又是拍电视连续剧，一再炒作这个话题，又是出于何种动机呢？

首先，这是出于统战动机。与文革后中共内外交困形成鲜明对比，欧、美、日经济繁荣，人民富裕，令人羡慕。如果这批民国时代遗留下来的，有广泛海内外关系的战犯们，愿意帮助中共联系散在欧美日发达国家中的亲朋好友，为邓小平的新政美言，说服发达国家帮助中国发展经济，岂不事半功倍？以笔者父亲为例，他曾于1985年走访美国的东、西、南、北各州，会见美籍华人，台湾同胞和美国友人，向他们宣扬邓小平的新路线，鼓励他们到中国访问、交流和投资。³⁷ 其实，1949年后像笔者父亲这样的旧朝贵人便成了战犯，家人更受尽蹂躏、迫害。到文革结束时，他们已是人不人、鬼不鬼的社会贱民。如果不恢复他们原先的体面，赋予他们应有的尊严，他们是无法扮演中共急需的统战角色的。这就是为何中共反复炒作战犯和特赦政策，将他们重新包装，以完成中共自己无法完成的任务的原因。

其次，这种炒作也是出于寻找执政合法性的需要。凭借赤裸裸的暴力上台的中共，始终抵制世界民主潮流，拒不还政于民。如果那些曾经被人仰望的前朝旧臣中有人出来，向中共表示臣服，进而歌功颂德，对专制面目已经日益暴露的中共来说，岂不产生使万民归心的示范效应？《决战》一书引用杜聿明的一句感叹，可谓十分点题：“败在敌人手里可以挽回，败在老百姓手里，就再也挽不回来了！”³⁸ 杜聿明作为上了中共“圣版”名单而又被俘的战犯，既是抗日名将，又是诺奖得主杨振宁的岳父。以他的显赫身份而能说出这句话，难怪被急着寻找执政合法性的中共反复炒作，因

为这正是中共梦寐以求的东西。中共千方百计地要百姓对其他历史错误失忆，而对战犯和特赦政策情有独钟，就是要用战犯的现身说法，来堵住民众对中共执政缺乏合法性的批评。难怪当年公安部会对名不见传的黄济人如此热情，帮他改写初稿并迅速出版。³⁹

小结

以杜聿明将军为代表的国军战犯，其早年生涯值得敬重。他们追随孙中山、蒋介石，试图在千年帝制之外另辟蹊径，为中国寻求一条政治 - 经济现代化的新路。这批忧国忧民之士后来又成了抗日英雄。他们因追随民国政府，认同将宪政作为长远目标，又认同私有制和拥抱市场经济路线，才成为所谓的“战犯”。他们在狱中被迫虚掷时光，受尽凌辱，令人同情。

“不审不判”的战犯政策完全背离现代法理。中共放着民国的法律和判例，以及国际公约的惯例不用，不经审判，仅凭军阶和官阶的高低，将战俘随意升级为战犯。中共知道，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并未犯有战争罪，判不了他们的刑，便采用“不审不判”的政策，通过长期关押，强制改造，强制洗脑，以最珍贵的自由为代价，换得他们的臣服和对毛泽东极左路线的赞美，以便为自己的独裁政权披上合法性的外衣。中共还要战犯们对这样的政策表示感谢，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毛泽东尸骨未寒，中共就承认，毛泽东犯了一系列极左错误，基本否定了他的路线和政策。只是战犯们可怜，不但失去自由，还被开了一个天大的洗脑玩笑。等发现是场骗局时，珍贵的生命已被虚耗。这就是所谓的前无古人的战犯改造政策的实效。难怪笔者父亲文强将自己的封笔之作起名为

《劫后追忆》，并将自己的一生写到 1949 年为止，拒绝涉及他那不堪回首的狱中岁月，其深意也就不言自明了。

不少人认为，战犯虽被长期关押，但是，和社会上几千万地富反坏右的凄惨命运相比，和被残酷镇压的几百万冤魂相比，甚至与几百名被直接处死的国军高级将领⁴⁰相比，也许还算是幸运的。不过，这也提出一个严肃的问题：在中共的恐怖统治下，幸存下来的战犯所表示的臣服和赞美究竟有多少是发自内心，多少是出于恐惧，或出于为了早日获得自由，与家人团聚，而被迫迎合当局？通过长期关押，从战犯身上榨取到一些臣服和赞美，对执政合法性究竟有多少持久的价值呢？

愿中华大地从此不再有同胞相互杀戮的内争。万一不幸再度发生，也祈愿交战双方永远不要再模仿中共的战犯政策和特赦政策，杜绝将战俘作为政治犯，作为奇货可居的人质，长期关押，强迫改造思想。如果自信自己是正义的，就应将对方战俘置于完全自由的，真实的，可持久的社会环境之中，让对方在潜移默化中完成认识和行为的改变，甚至应该允许对方保持自己的政治观点和立场。后来的执政者若能如此行事，则百姓幸矣，社稷幸矣，政党幸矣，军人幸矣。

注释.....

- 1 感谢胡平、徐友渔、李学勤、廖天琪、高光俊、虞平、陆丁和赖小刚对初稿的指正，对赵伊箴提供的资料和修改建议致以特别的谢忱。文中残留的错误概由笔者自负。
- 2 郭俊奎：“习近平‘两个不能否定’是实现‘中国梦’的科学论断”。中国共产党新闻网，2013年05月10日。见 <http://cpc.people.com.cn/n/2013/0510/c241220-21441140.html>
- 3 丁晓原：“黄济人纪实文学《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故事中的历史与人性”。该文提到，上世纪80年代，黄济人曾出版报告文学《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原国民党将领大陆新生始末》。见 <https://www.chinawriter.com.cn/2013/2013-07-04/166281.html>

- 4 例如, 1)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5。2) 周吉平:《特别公民: 北京接收特赦战犯实录》。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2011。3) 潜龙编著:《特赦令- 中国无在押战犯》。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5 等。
- 5 见王朝光著:《和与战的抉择: 战后国民党的东北决策》第一章第五节“国民党进军东北与山海关之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史学丛书, 2016 年 9 月。
- 6 “陕北某权威人士谈战犯名单问题”。人民日报, 1948 年 12 月 27 日。
- 7 见“国民党统治区人民欢迎毛主席声明 纷纷讨论战犯名单认为尚有许多重要战犯被遗漏”一文, 刊于人民日报 1949 年 1 月 27 日。
- 8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5, 第 12 页。
- 9 同上。第 13 页。
- 10 据中新网“新中国历史上的七次特赦: 对日本战犯, 一个不杀(下文称“一个不杀”)一文, 毛泽东认为“或者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不举行大赦, 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反革命气焰高涨, 人民不高兴), 过几年再谈这件事, 这种意见, 民主人士中也有不少人提出。究以何者为宜, 请你们征询电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5 册, 第 133、134 页。参见 <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news/2009/09-23/1880562.shtml>
- 1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亦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或《罗马规约》。见 [https://legal.un.org/icc/statute/chinese/rome_statute\(c\).pdf](https://legal.un.org/icc/statute/chinese/rome_statute(c).pdf)
- 12 参见联合国关于战争罪行 (War Crimes) 的相关规定。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ICRC-1949>
- 13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5, 第 12 页。
- 14 见联合国《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九十九条: 战俘之行为, 在其犯此行为时, 非为当时有效之拘留国法律或国际法所禁止者, 不得因此而受审判或处刑。对战俘不得加以精神或身体上之胁迫, 使之对其所被控之行为自认有罪。战俘在未有提出辩护之机会及合格之辩护人或律师之协助前, 不得定罪。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ICRC-1949>
- 15 Andrew F. Lang, “In the Wake of War”。北军领袖格兰特将军在给约翰逊总统的信中表示, 攻入南方各州的北军有必要在当地暂时驻守, 以确保奴隶制的废除, 预防黑、白两族冲突, 重建当地的文职政府, 修复当地被严重毁坏的铁路, 道路, 工厂和农场等工作的顺利进行。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7. 第 182 页。
- 16 Eric Foner, “Reconstruction: America’s Unfinished Revolution, 1863-1877”。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9. 第 58-59 页。
- 17 Richard W. Murphy, “The Nation Reunited”。The Time-Life Books, Virginia: USA, Alexandria, 1987. 第 24 页。
- 18 同上。此书提到, 他不久应邀担任华盛顿学院的校长, 直到去世。仅仅两周后, 校董便基于他对该校的杰出贡献, 将该校改名为华盛顿与李大学。尽管有人反对,

- 这个校名至今仍在使用之中。第 32-33 页。
- 19 刘玉春，直系军阀吴佩孚麾下高级将领。参见刘玉春：《百战归田录》，收录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 82 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第 234-257 页。
- 20 同上。
- 21 冈村宁次（1884 年 5 月 15 日—1966 年 9 月 2 日），支那派遣军总司令官（1944 年 11 月 - 二战结束），陆军大将。参见《冈村宁次回忆录》，稻叶正夫编，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142-159 页。
- 22 同上。
- 23 沈志华：“朝鲜战争爆发的历史真相”。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二十一世纪》2000 年 2 月号。
- 24 赵学功：“美国、中国与朝鲜停战谈判中的战俘遣返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No. 1 2015，总第 196 期 Sum No. 196。此文站在中共立场上，但指出，停战的最大障碍在于交战双方对战俘遣返原则的尖锐分歧。极具讽刺的是，返回中国的战俘后来受到各种歧视，而选择去台湾的战俘在 1980 年代末老兵被允许回老家探亲时，在大陆乡亲们眼中成了人人羡慕的成功人士。参见张崇岫所著《战俘启示录》，见 <https://groups.google.com/g/unlimitedsearch/c/IX9rLptmamk?pli=1>
- 25 任海生编著：《共和国特赦战犯始末》，北京：华文出版社，1995，第 103 页。
- 26 同上。这是第 111、112、114、116、118 和 119 各页所载之历年特赦人数的加总数。
- 27 同上。第 123 页。
- 28 同上。第 127 页。
- 29 同上。第 126 和 131 页。
- 30 花开无田：“1951 年，功德林战犯管理所中有 5 位国军将领被处决，他们都是谁？”2024-02-09 10:42，山东。据作者记述，这五名国军将领为陆荫楫、杨海清、邓子超、张卓和张国勋。他们在 1951 年被处决。见 https://mp.weixin.qq.com/s/TiCT7DG9STQVqImmZ_Y93A
- 31 段克文：《战犯自述》第一部 55 页。美国，纽约，世界日报出版社，1980 年。
- 32 四舍五入，得到此数。——笔者注。
- 33 以笔者父亲文强为例，他被捕后时隔 8 年才被允许与家人通信。笔者的母亲为了营救他，于 1949 年初便从台湾赶回大陆，虽在鲁、皖、苏北一带到处寻找，却因不知关押地点，无缘见面。母亲回到上海后又向政府有关部门打听下落，均石沉大海。由于战俘丧失通信权利，母亲无从知道父亲的生死、罪名和刑期，因绝望无助，于 1955 年自杀。1966 年，父亲再度被剥夺与外界的通信权利，直至 8 年后的 1974 年这一权利才被恢复。-- 笔者注
- 34 1956 年 5 月 26 日，党中央发出了《关于征求党内外对继续镇压反革命和举行大

赦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毛泽东在修改通知稿时加了这样一段话：“或者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不举行大赦，以避免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反革命气焰高涨，人民不高兴），过几年再谈这件事，这种意见，民主人士中也有不少人提出。究以何者为宜，请你们征询电告。”《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第133、134页。

35 同上。

36 同上。

37 文强、文贯中合著：《劫后追忆：国共恩怨三代情》。将于2025年由纽约博登书屋出版。

38 黄济人：《将军决战岂止在战场》中国青年出版社电子版上部第1版，2013，4月。第279页。

39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见 <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3/1219/c85037-23891016.html>

40 建国后被处死的国军将领就达二百四十二位，见 <http://www.hxzq.net/aspshow/showarticle.asp?id=9958>



黄奕信画作